

大園國小 110 年度身心障礙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本校 110 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三、依據桃教特字第 110 號

貳、計畫目標：

- 一、提供特殊教育觀摩活動，實施教育資源交流與運用。
- 二、加強學校、學生與家長對特殊教育的認知，促進教學理想的實現。
- 三、激發身障學生熱愛生命，自信勇敢的邁向美好的彩繪人生。
- 四、鼓勵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其生活及教育品質

參、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主辦單位：大園國民小學輔導室

伍、協辦單位：大園國民小學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陸、活動內容：

- 一、活動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 日。
- 二、活動對象：本校師生
- 三、活動主題：平等參與 共創多元價值
- 四、活動內容：

(一)特教影片欣賞

請級任教師利用彈性學習節數或綜合活動時間，指導學生觀賞下列影片。

1. 高年級：[心中的小星星] 閱讀障礙孩子的困境
2. 中年級：微電影《愛朗讀》
3. 低年級：五百障礙

影片放在輔導室公開文件下載→110 學年度→特教宣導活動資料夾，在觀賞之後由導師與學生共同討論觀看心得及感想，並填寫學習單，俟活動結束後將該學習單擇優三份交回特教組。

(二)認識特教生-天使班

1. 以團體活動方式進行特教生與普通生的融合活動，創造特教生與普通生良好的互動經驗，加深普通班學生對特教生的了解，促進雙方和諧相處，從而發展出合適的相處模式。
2. 活動日期為 11/16(二)，邀請班級為天使班一年級學生所屬班級，

請一年 2 班學生至天使班進行 15-20 分鐘的活動，內容包含簡單介紹、團康活動、活動問答及總結，藉由活動過程中與特教生互動經驗，消除一般學生與特教學生之間的陌生感。

(三)身心障礙體驗活動-潛能班

1. 活動日期：11/24(三、四)綜合活動課。
2. 參與對象：五年級。
3. 實施原則：以「身心障礙體驗活動」方式，讓普通班學生體會身心障礙者生活不便的內心感受，請五年級於活動結束後提供至少四張活動相片供特教組編製活動成果。

(四)身心障礙藝文宣導

1. 辦理期程：1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 日止。
2. 實施內容：

(1)藝文類別：

a. 特教主題圖畫著色比賽

- 對象：二年級。
- 參考主題：由特教組提供著色圖案。

b. 特教主題繪畫比賽

- 對象：三、四年級。
- 參考主題：協助視覺障礙、無障礙生活空間及學習環境或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者心聲。

c. 特教主題標語設計比賽

- 對象：六年級。
- 參考主題：推動「接納」、「關懷」、「回歸主流」、「融合教育」與「零拒絕」之理念，協助身心障礙者、鼓勵身心障礙者。

- (2)送件時間：二、三、四年級每班選送三件優秀作品，六年級每班選送一件優秀作品於 12 月 3 日(五)前送交輔導室特教組。

- (3)評分：由校內美勞科專任教師及有美勞專長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審定之。

(4)獎勵：

- a. 每年級選前三名各一件及佳作若干件，頒給獎狀乙幀，並依本校榮譽制度辦法頒給榮譽卡。
- b. 凡作品被選送的學生發給榮譽卡一張以茲鼓勵。

(5)作品規格：

- a. 作品規格及用紙皆統一發放，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
- b. 每班選送之作品背面請註明班級姓名。

(五)特教知能研習

1. 辦理日期：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6:00。
2. 研習主題：自閉、亞斯、過動孩子的情緒處理、輔導策略及有效

班級經營。

柒、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出。(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1)

捌、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特教組 劉珏吟

輔導主任：

輔導室 馬景榮

校長：

大園國民小學 劉燕雲
校長 金非

110 學年度特教宣導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次	內 容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8k 圖畫紙	900 張	1.5	1,350	
2	文具材料	一式	1,000	1,000	
	總 計			2,350	

承辦人

特教組 劉珏吟

輔導主任

輔導室 馬景榮

會計主任

會計室 黃宇歆

校長

大園國民小學 劉燕菲 校長